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0/779
S/17581

22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2
二、军事发展形势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2 - 11	2
三、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 18	5
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9 - 22	7
五、巴勒斯坦问题	23 - 26	9
六、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27 - 32	10
七、意见	33 - 42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146A号决议而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各项文件所载的资料编写的，将酌情列出这些文件编号。

二、 军事发展形势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2. 1984年10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A/39/600-S/16792,第2至8段)说明了截至1984年10月为止的中东停火现况和联合国中东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情形。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基本上维持不变。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地区进行三项维持和平行动：两个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约1,300名观察员部队驻于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停战监督组织一批观察员被派往观察员部队，以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和驻守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间隔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已两度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5年5月21日，把期限延长6个月，直到1985年11月30日为止(第563(1985)号决议)。

4. 1984年11月16日和1985年5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6829和S/17177)叙述了该部队自从1984年10月以来的各

项活动。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执行其任务，未发生严重事件。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 驻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以后，于1978年3月19日成立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起先是目前仍是确定以色列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管辖权。

6. 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已按需要多次延长，最近一次是1985年10月17日，再延长6个月，到1986年4月19日为止（第575(1985)号决议）。联黎部队人数原经批准为7,000名，但是，由于活动已经减少，到最近大约只有5,700名，由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荷兰、挪威和瑞典派遣。停战监督组织一批观察员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7. 1985年4月11日和10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7093和S/17557）叙述了联黎部队自1984年10月至1985年10月期间的各项活动。

(c)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8. 如以上各节所述，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停战监督组织还进行两项本身的观察行动，即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和埃及观察员小组。

9.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西贝鲁特以后于1982年8月成立的。该小组的任务是监测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的局势，并特别着重涉及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局势的发展。自1983年9月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以后，观察员小组的活动已经减少，小组编制从50名减至18名。

10. 在联合国第二个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79年7月届满时,当时的秘书长指出,由于撤出该部队不妨碍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该地区的继续存在,因此他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决定,确保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并经埃及政府同意,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继续留在埃及。埃及观察员小组由大约50名观察员组成。该小组除了在开罗的联络处之外,在西奈有五个观察哨所。

11. 自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这一局势各方面问题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如下:澳大利亚来文(S/17191)、印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S/17008和A/40/163、以色列的来文(A/40/58-S/16871, S/17007和A/40/165, A/40/253-S/17110, A/40/270和Corr. 1-S/17132和Corr. 1, A/40/301-S/17182, A/40/314-S/17192, A/40/399-S/17293, A/40/427-S/17320, A/40/503-S/17357, A/40/567-S/17412, A/40/603-S/17438, S/17448和A/40/620, A/40/688-S/17502),意大利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来文(A/40/286-S/17153)、约旦的来文(A/40/634-S/17462)、黎巴嫩(S/16953和A/40/127, S/16974和Add. 1和A/40/148和Add. 1, A/40/156-S/16990, A/40/158-S/16997, A/40/205-S/17055, S/17062, A/40/223-S/17080, A/40/462和Corr. 1-S/17325和Corr. 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S/17195)、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A/40/504-S/17358)。此外,还收到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的两件来文(S/17067和S/17251)。也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一些来文,并已按照埃及(S/16900)、卡塔尔(A/40/123-S/16946)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40/219-S/17075, A/40/225-S/17085, A/40/236-S/17106, A/40/254-S/17111)的请求,予以分发。

三、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1984年10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A/39/600-S/16792,第11至17段)扼要叙述了1984年10月以前联合国对被占领领土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动。

13.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审议了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39/591)后,于1984年12月14日通过了第39/95A至H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特别谴责以色列不遵行第38/79A号决议,并要求立即释放已经正式登记可以获释的包括齐亚德·阿布·艾因在内的所有俘虏(39/95A);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以色列承认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第39/95B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第39/95C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决议中所述的某些政策和措施,决定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39/95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措施并为他们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第39/95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都属无效,并构成违反国际法(第39/95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员的政策和措施,要求以色列撤销对付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和停止阻碍这些机构的工作的有效进行(第39/95G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把有关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未逐事件的调查结果及起诉情况通知秘书长(第39/95H号决议)。

14. 1985年2月19日,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被占领领土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第1985/1A和B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同大会第39/95D号决议一

样，谴责了以色列在占领区的政策和措施。委员会同一天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第1984/2号决议，再次宣布以色列1984年12月14日对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或效果，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该决定，停止对叙利亚公民采取恐怖主义行动。

15. 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9月12日和13日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领土的情况（S/PV. 2604和Corr. 1和S/PV. 2605和Corr. 1），并于9月13日对六个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中就以色列对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采取镇压措施表示惋惜，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措施并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S/17459）。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第39/95 D号决议的规定，定期举行了会议，并从包括口头证词和书面来文的各种不同来源收集资料。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些资料并对占领领土内的人权情况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第39/95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0/702号文件分发。

17.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第39/101号决议、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第39/169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第39/442号决定。秘书长就后两个问题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0/373-E/1985/99文件和A/40/381-E/1985/105号文件分发。秘书长不久即将提出第39/101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

18. 自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被占领领土情况各方面问题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

发如下：以色列来文（A/40/528-S/17379）和约旦来文（A/40/179-S/17035, A/40/470-S/17332, A/40/517-S/17371）。还收到巴解组织的一些来文，并按照民主也门（A/40/162-S/17003, A/40/167-S/17012）、卡塔尔（A/40/608-S/17439, A/40/610-S/17445, A/40/624-S/17451, A/40/625-S/17452, A/40/679-S/17493）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40/237-S/17107）的请求予以分发。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9. 1984年10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A/39/600-S/16792, 第20至22段）说明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截至1984年10月为止联合国在援助难民方面所作的工作。

20.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后，于1984年12月14日通过了11项决议。在第39/99A号决议中，大会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对难民的遣返或赔偿尚未执行、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赞同的有关通过遣返或重新安置来恢复难民的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难民问题仍然是一个使人严重关注的问题；认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经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尽到了最大努力，对工程处的主任专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再次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总部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迁回行动地区以内的原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在执行大会第194(III)决议第11段中取得进展，要求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而努力，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但不能迟于1985年9月1日；大会提请注意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报告中简述有关该处财务仍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主任专员为募集更多的捐款做出了卓有成效而值得称赞的努力，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到的捐款虽已增加仍然不够支付1984年必要的预算

要求；呼吁各国政府紧急做出最大努力，慷慨解囊，来满足近东救济工程处预期的经费需要。

21. 大会通过的另外几项决议是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第39/99B号决议）、对因1967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提供援助（39/99C号决议）、会员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助学金和奖学金（第39/99D号决议）、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第39/99E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39/99F号决议）、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第39/99G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39/99H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39/99I号决议）、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第39/99J号决议）和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第39/99K号决议）。

22.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叙述了自上述决议通过以后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根据第39/99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0/580号文件分发。秘书长根据第39/99D、E、F、G、H、I、J和K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0/612, A/40/613, A/40/766, A/40/614, A/40/616, A/40/756, A/40/615和A/40/543等号文件分发。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根据第39/99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也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3. 1984年10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A/39/600-S/16792, 第24-25段)概述了联合国截止1984年10月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2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于1984年12月11日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大会第39/49A号决议表示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授权该委员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促成其建议的执行。大会第39/49B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执行前此各项决议所提出的任务。大会第39/49C号决议请新闻部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各种活动的一切新闻,并为此采取若干措施。大会第39/49D号决议重申核准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会议。

2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载于A/40/35号文件。第39/49D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报告,已作为A/40/168-S/17014号文件散发。

26. 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了不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情况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如下:黎巴嫩来文(A/40/537-S/17389)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文(A/40/84-S/16896, A/40/119-S/16943, A/40/128-S/16954, A/40/183-S/17043, A/40/215-S/17069, A/40/281-S/17146, A/40/339-S/17219, A/40/480-S/17340, A/40/494-S/17346, A/40/523-S/17375, A/40/540-S/17392, A/40/628-S/17455)提交的。还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件来文,并应埃及的要求予以散发(S/17210)。

六. 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27. 关于1967年11月至1984年10月期间寻求中东问题和平解决办法的概况见秘书长的各次报告如下: 1973年5月18日(S/10929)、1978年10月17日(A/33/311-S/12896)、1979年10月24日(A/34/584-S/13578)、1980年10月24日(A/35/563-S/14234)、1981年11月11日(A/36/655-S/14746)、1982年10月12日(A/37/525-S/15451)、1983年9月30日(A/38/458-S/16015)和1984年10月26日(A/39/600-S/16792)。

28. 1984年12月14日,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三项决议。大会第39/146 A号决议重申, 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 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申明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 并且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 认为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A/37/696-S/15510, 附件) 是对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贡献; 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 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 以及改变其自然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 都是无效的, 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 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强烈谴责以色列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政策和措施;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近来

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会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流入以色列；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勾结；重申要求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大会第39/49号决议的其他部分是关于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境内推行的政策（第39/146B号决议）和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问题（第39/146C号决议）。

29. 上述各项决议已提请各会员国予以注意，秘书长报告，其中包括各会员国就该决议提出的意见，已作为A/40/668号文件散发。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已同中东冲突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就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大会建议召开国际会议的问题，进行了接触。

31. 在这方面，约旦政府通知秘书长，侯赛因国王和巴解组织阿拉法特主席已于1985年2月11日达成一项协议，约旦和巴解组织将采取共同行动争取实现和平和公正地解决中东危机和结束以色列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约旦政府将侯赛因国王随后的努力随时通知秘书长，其努力目标是促成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各方参加的一次国际会议主持而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它强调该国际会议应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

32. 自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中东局势各方面问题的来文。除了本报告前面几节中提及的来文（第11、18和26段）之外，还收到印度尼西亚（A/40/276-S/17138）、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十成员国（A/40/291-S/17162）、摩洛哥（A/40/564和Corr. 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40/584）和也门（A/40/173-S/17033）的来文。

七. 意见

33. 寻求一项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仍然没有结果，中东局势继续不稳。去年期间，大会再次要求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约旦国王侯赛因也提出了和平倡议（上文第31段）。但是这两方面的努力至今没有取得预期结果。

34. 联合国自从成立初期，就已介入阿以在中东的冲突和该冲突的根源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在此问题上所花的时间和精力大概比任何其它国际问题都多。

35. 至1977年为止，联合国在寻求中东问题和平解决办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努力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坚决支持。我还记得，各大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对联合国给予了积极支持与合作。但自那时以后，虽然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在该地区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在中东问题上日益分歧的政策成为在和平进程中日渐难于利用联合国机构的因素之一。

36. 我对这一趋势极感惋惜，并非常希望能很快扭转这种情况。我仍然认为，只有通过包括一切方面并由所有有关各方参与的全面解决办法才能最终彻底解决涉及许多错综复杂和相互关连问题的中东冲突。而在联合国内能够最好地达成这种解决办法。我还认为，各大国的支持，特别是苏联和美国的支持，对任何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是必不可少的。

37. 过去在联合国内所进行的努力已经取得某些重要成果，不能让这些成果付诸东流。中东冲突各方的立场虽然差异很大，但一般是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两项重要原则，即以以色列军队撤出所占领的领土和尊重和承认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除这两项原则外，各方在很大程度上也一致认为，不论哪种解决办法，都必须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包括自决权

在内的各项合法权利基础上，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8. 近几年来，一些国家政府单独地或集体地提出了若干和平倡议。其中包括1982年9月1日美国总统里根的建议，1982年9月9日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非斯通过的《宣言》和1982年9月15日和1984年7月29日苏联的建议。我在本报告前一部分还提到，侯赛因国王根据他同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于1985年2月11日缔结的协定，就取得中东问题解决办法所提出的和平倡议。虽然这些建议由于种种原因，迄今不能为有关的这一方或那一方所接受，但都含有有助于拟定一项共同办法的重要内容。

39. 关于召开大会所要求的国际和平会议问题，我的努力遇到种种困难，我曾多次建议利用安全理事会这一机构来促进寻求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对这一错综复杂和极具爆炸性的问题具有重要而普遍承认的责任，而且在我看来，可以在制定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当然，为增加寻求持久和平所需要的各种机会，也可以探讨联合国的其它渠道。

40. 我很了解这一努力面临着许多困难。其成败取决于各大国的协议和合作。舍此，联合国机构无法发挥有效作用。同样必要的是直接有关的各方愿意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调整，舍此也不可能取得进展。

41. 在过去的几周内，我同有关各方的领导人接触后，觉得他们充分意识到为此极为错综复杂问题找到一个协议的解决办法是刻不容缓了，他们也已意识到再度拖延下去会给该区域内外带来的各种危险。我还注意到，虽然他们在基本问题上的立场仍然有很大分歧，但对谈判已显现了某种灵活的迹象。我仍然相信，如果有关各方决心努力，而能予协助的其它国家政府给予充分支持，就有可能定出一项普遍接受的程序，使各方开始谈判的进程。我深深感觉到，尽管存在各种困难，还是应当作出新的和坚定的努力，适当地探讨和利用联合国机构的各种可能性，推进中东的和平进程。

42. 我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今天我们面对的世界，前途几乎无可限量，同时也潜伏着走向毁灭的危险”。⁶ 在今天的时代，技术几乎要压倒我们对使用破坏性极大的武器的克制能力，没有什么区域性冲突象中东问题那样更紧迫地须要联合国在两种前景之间作出抉择。我殷切地希望有关各方和能予协助的所有国家政府将作出正确的抉择。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9/13)。
-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0/13)。
- ⁴ 同上，《补编第35号》(A/40/35)。
- ⁵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A节。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